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4〕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4 年第一批中央 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雨雪、冰冻救灾等相关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预拨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4〕3 号）要求，现下达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2000001）（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19 防灾救灾”，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

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规定，救灾资金纳入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地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救灾资金，抓紧做好农作物改种补种、农业及渔业设施灾损修复等相关工作，降低农作物因灾受损情况。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有关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组织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于 4 月 30 日前将汇总的各县（市、区）绩效目标表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并加强资金日常监管，定期调度资金执行进度和支持内容，于 5 月 30 日前将执行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3）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请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务必加强预算执行中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资金分配表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5290	
	南昌市	73	
1	市本级	9	
	其中：湾里区	9	
2	新建区	14	
3	进贤县	4	
4	安义县	46	
	景德镇市	212	
5	乐平市	93	
6	浮梁县	91	
7	昌江区	28	
	萍乡市	247	
8	安源区	9	
9	湘东区	28	
10	芦溪县	55	
11	上栗县	8	
12	莲花县	147	
	九江市	334	
13	柴桑区	46	
14	庐山市	10	
15	都昌县	89	
16	湖口县	87	
17	彭泽县	6	
18	永修县	25	
19	修水县	15	
20	武宁县	43	
21	瑞昌市	13	
	新余市	312	
22	市本级	31	
	其中： 1. 仙女湖区	11	
	2. 新余高新区	20	
23	分宜县	147	
24	渝水区	134	
	鹰潭市	421	
25	市本级	76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其中：龙虎山风景区	76	
26	贵溪市	171	
27	余江区	150	
28	月湖区	24	
	赣州市	471	
29	章贡区	33	
30	南康区	18	
31	赣县区	9	
32	大余县	10	
33	崇义县	14	
34	龙南县	35	
35	定南县	4	
36	全南县	22	
37	宁都县	63	
38	于都县	123	
39	兴国县	59	
40	会昌县	21	
41	寻乌县	4	
42	石城县	46	
43	瑞金市	10	
	宜春市	431	
44	市本级	2	
	其中：明月山风景名胜管理局	2	
45	袁州区	15	
46	樟树市	51	
47	丰城市	19	
48	靖安县	57	
49	奉新县	44	
50	高安市	35	
51	上高县	61	
52	宜丰县	59	
53	铜鼓县	14	
54	万载县	74	
	上饶市	501	
55	信州区	20	
56	广丰县	1	
57	广信区	29	
58	玉山县	35	
59	横峰县	103	

序号	地区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60	弋阳县	51	
61	铅山县	61	
62	德兴市	14	
63	婺源县	25	
64	万年县	147	
65	余干县	13	
66	鄱阳县	2	
	吉安市	1160	
67	吉州区	7	
68	青原区	74	
69	吉安县	14	
70	吉水县	237	
71	新干县	24	
72	峡江县	37	
73	永丰县	276	
74	泰和县	22	
75	万安县	89	
76	遂川县	94	
77	安福县	4	
78	永新县	258	
79	井冈山市	24	
	抚州市	1128	
80	市本级	8	
	其中：1. 东临新区	5	
	2. 抚州高新区	3	
81	临川区	64	
82	南城县	96	
83	黎川县	21	
84	南丰县	67	
85	崇仁县	90	
86	乐安县	93	
87	宜黄县	218	
88	金溪县	73	
89	资溪县	68	
90	广昌县	7	
91	东乡区	323	

附件2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减灾第一批) 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290		
	其中: 中央补助		5,29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 减少灾害损失, 确保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 132万亩
			支持水产养殖设施修复(平方米或亩)		22万平方米/1.7万亩
		质量指标	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县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 80%
		成本指标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		不超过市场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设施农业、渔业因灾损失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生态效益指标	灾区农牧渔业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附件3

2024年第一批中央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 区	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方向					尚未支出 原因	资金使用 计划
		预算执行情况		有关支持情况				
		中央 安排数	已实际 支出数	支持内容类别	具体支持内容	拟安排金额		
例				农作物低温雨雪灾害恢复生长	购买肥料、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物资			
				修复设施大棚	修复因灾损毁设施大棚			
				水产养殖设施修复	修复因灾损毁水产养殖设施			
				其他	...			
合 计								
	**市							
1	**县							
2	**区							
3								
4								
5								
6								
7								
8								
9								
10								